十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附件 10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宁县融媒体中心的中心播出机房、录播室设备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心播出机房、录播室设备采购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中广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57.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146.1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北京中广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07 月 24 日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